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0年11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	17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惠同股份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蓝碧源集团	指	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鹏晟新材	指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根据惠同股份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

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同股份治理较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 21 名，其中个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本次发行新增 2 名法

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惠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惠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惠同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

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3886288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商铺17号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	彭希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纸张、文化用品、印刷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	080****017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二)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59057419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100号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	叶欣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 码	080****024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三) 张新华

张新华，身份证号：332521*****003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股东、监事。

(四) 赵如庄

赵如庄，身份证号：332522*****319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中，蓝碧源集团和鹏晟新材为新增法人投资者，根据其提供的机构账户信息表，发行对象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相应的交易权限，该交易权限可参与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企业的投资；张新华和赵如庄为发行人在册股东。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蓝碧源集团已出具承诺，蓝碧源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本次发行对象鹏晟新材已出具承诺，鹏晟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销售，成立于2012年2月21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经核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法人投资者为蓝碧源集团及鹏晟新材，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惠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蓝碧源集团为公司新增法人股东，蓝碧源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拟用于认购惠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6,000,000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蓝碧源集团真实持有，不

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鹏晟新材为公司新增法人股东，鹏晟新材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拟用于认购惠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4,800,000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鹏晟新材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张新华为公司在册股东，张新华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拟用于认购惠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1,800,000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张新华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赵如庄为公司在册股东，赵如庄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拟用于认购惠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1,032,000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赵如庄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施经羽、赵友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监事张新华已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新华、赵如庄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21名，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自然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及“基金、理财产品”的股东账户。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及2名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343,137.56 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7 元；2020 年 1-6 月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134.6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79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635,272.17 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8 元；2019 年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522.3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2.11 倍（基数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因公司持续亏损，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市盈率估值。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所以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做参考。公司近 6 个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为 131.07 元/股，交易数量合计 2,800 股，成交量较小，且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因此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部分股东在二级市场以偏离公司实际价值的价格交易股票，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虚高。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根有道基金、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根

多策略基金、上海玉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启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玉屹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超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与其涉嫌关联的账户在参与公司及其他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过程中，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自 2018 年以来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操纵股价情形。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发行股票日期为2016年7月6日，以2.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120,000股，募集资金5,936,000.0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因公司自2016年以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已由前次发行前的1.66元/股降至0.57元/股。

综上，此次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故本次股票发行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7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同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内容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规定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状况的特殊条款。

公司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反稀释、对赌安排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不存在关于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反稀释、对赌安排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的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相关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中，张新华为公司监事，其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锁定；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1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公司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0 年 10 月 28 日，惠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6），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32,000.0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332,000.00元，造纸生产线及污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12,300,000.00元。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近年来，公司由于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问题，经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不断攀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32,000.00
2	造纸生产线及污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12,300,000.00
合计		13,632,000.00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332,000.00
合计		1,332,000.00

造纸生产线及污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万元）	备注
1	2100 双圆网单缸造纸生产线	500.00	该支出不构成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2	1575 三圆网多缸造纸生产线	500.00	该支出不构成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3	污水循环利用设备	230.00	该支出不构成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合计		1,230.00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朱春树持股比例为56.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朱春树持股比例为37.16%，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较小。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得到改善，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朱春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业务

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四）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市场竞争风险

特种纸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导致市场格局的变化，同时导致产品的价格波动，降低行业毛利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用核心技术均为企业自主研发，部分已申请专利保护，但仍有部分技术处于研发及申请过程中，如果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公司将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导致技术人员流失。

3、毛利率较低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4%、8.58%、10.81%，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未有效发挥导致产品成本偏高，且原材料、燃料成本高位运行，也进一步拉低了毛利率。若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提高产品毛利率的措施未能有效执行或未见成效，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未能进一步提升，则毛利率整体较低的

情形将持续，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4、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最近几年连续亏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亏损达 990.01 万元，公司存在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惠同股份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杰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李杰

2020年 3 月 4 日